

Exploration of the Construction Path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Jiaman Sun Hongying Wang

Hangzhou Huaao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Hangzhou, Zhejiang, 311115, China

Abstract

In recent years, China's ecological and environmental problems have beco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seriously affecting the quality of people's life and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the country. In order to meet this challenge, the government has put forward the strategic goal of building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mechanism. The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emphasizes the joint participation of multiple subjects to form a pattern of joint governance by the government, enterprises, social organizations and the public. Based on this, this paper first expounds the importance of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and discusses the practical difficulties facing the current coordinated governance in detail, and then focuses on the analysis of how to promote the specific path of coordinated governance of ecological environment, hoping to provide some theoretical help for ecological environment governance.

Key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llaborative governance; construction path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路径探索

孙嘉曼 王洪英

杭州华澳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 · 浙江 杭州 311115

摘要

近年来, 中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严重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质量和国家的可持续发展。为应对这一挑战, 政府提出了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战略目标。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强调多元主体共同参与, 形成政府、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治理的格局。基于此, 论文首先阐述了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要性, 并对当前协同治理面临的现实困境进行了详细探讨, 然后重点对如何推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具体路径进行分析, 希望可以为生态环境治理提供些许理论帮助。

关键词

生态环境; 协同治理; 构建路径

1 引言

近年来, 中国生态环境问题日益突出, 大气、水、土壤污染严重, 生态系统退化。在此背景下, 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 整合各方力量共同治理生态环境, 成为当务之急。

2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要性

在当前, 人类面临着诸如气候变化、生物多样性损失、土地退化等严峻挑战的情况下, 建立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势在必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要性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 只有通过各方共同参与, 才能形成多元主体参与的生态治理模式, 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和管理; 第二, 不同地区和国家之间的合作与协调是解决区域性和全球性环境

问题的关键; 第三, 通过加强环境教育, 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问题的认识和意识, 增强他们的参与意愿和能力。政府、企业和社会组织应积极开展相关宣传活动, 引导公众积极行动起来, 共同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实施^[1]。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模式如图 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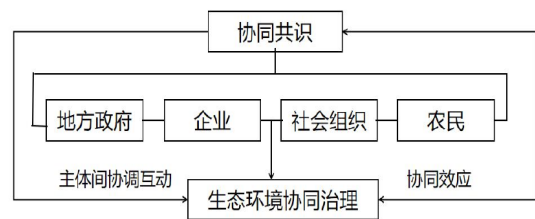


图 1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模式

3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现实困境

3.1 生态环境治理的碎片化现象

碎片化现象的存在, 导致治理机制的失衡和效率的低下。

【作者简介】孙嘉曼 (1991-), 女, 中国江苏海安人, 硕士, 工程师, 从事环境规划管理与评价研究。

这种碎片化现象首先体现在信息不对称方面。不同部门和组织在生态环境治理中获取的信息不同,造成了信息的不全面和不一致,难以达成一致的决策和行动。例如,环保部门可能掌握了一部分环境污染源的信息,但其他相关部门,如城市规划、工商管理等部门未必具备这些信息,这种信息孤岛现象阻碍了各方共同对环境问题进行准确评估和有效应对。责任分散也是碎片化现象的一个主要表现。在生态环境治理中,环境问题涉及多个部门和层级,但各方之间缺乏明确的责任划分和相互合作机制。各个部门可能只关注自身的独立任务或目标,并没有形成整体协同的意识和行动。例如,在水污染治理中,环保部门可能负责监测和监察,水资源部门可能负责供水服务,但缺乏协同配合,导致治理效果不彰。

3.2 治理主体间的权责不清

在复杂的治理体系中,涉及环境保护、土地利用、资源管理等多个部门和单位,各方之间的职责划分模糊不清,相互之间缺乏有效的协同机制,这导致在实际操作中常常出现各部门之间的信息不对称、职责交叉、协调不到位等问题,进而影响了生态环境的协同治理效果。因此,为了构建有效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必须在明确各主体的权责范围的基础上,建立起部门间的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各方能够形成合力,协同推动生态环境的治理工作。除了治理主体间的权责不清,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还面临着资源分配不均、地域间协作不足等现实困境。由于各地区之间的经济利益和发展目标存在差异,地方之间的协作意愿不高,合作机制不够完善^[2]。这使得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在跨地区、跨部门之间缺乏紧密的联动与协调,限制了治理效果的提升。

3.3 法律法规和政策体系的不足

一些法律法规在制定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导致其条文模糊、具体操作性不强,难以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精确管理和治理。一些环境保护政策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缺乏明确的责任主体和制度安排的问题,导致各部门之间缺乏有效的协调和配合。生态环境协同治理中还存在着地方政府行政能力和资源投入的不足。由于地方政府的权力分散和资源分配不均,一些地方政府对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重视程度和投入力度不够^[3]。同时,一些地方政府在治理过程中容易被局部利益所左右,不顾大局,造成了一些生态环境问题的长期存在或加剧。

4 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路径

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模式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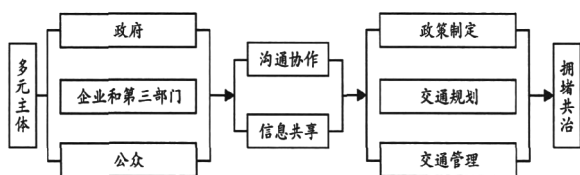


图 2 多元主体的协同治理模式

4.1 推动立法协同

4.1.1 制定统一的环境法律法规

目前,中国环境法律法规体系相对分散,存在立法缺失、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因此,需要通过制定统一的环境法律法规来加强对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这些法律法规应包括对生态环境建设、资源利用、污染防治等方面的规定,旨在建立起统一的法律体系,为协同治理提供有力的法律依据和规范。同时,为了确保法律法规的有效实施,还需要加强对环境执法力量的培训和监管,提高执法水平和效能。只有通过制定统一的环境法律法规,才能够有效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和发展。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政策是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关键一环。随着经济发展和人口增加,生态环境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压力和挑战。因此,制定和完善相关政策,加强生态环境的保护和修复工作至关重要。这些政策应包括建立生态保护补偿机制,鼓励生态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加大对生态恢复工程投资和管理力度,提高生态环境治理的科学性和可持续性。同时,还应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评估,确保政策的有效实施和效果的评估,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指导。只有通过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和修复政策的制定和实施,才能够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构建提供坚实的政策支持。

4.1.2 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

在构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路径中,建立健全的法律法规体系,明确生态环境保护的基本原则和政策目标,为协同治理提供具体的法律依据和操作指南。同时,加强对环境保护法律实施的监督和检查,确保政策的有效执行和落实。此外,还需要完善生态环境审批、监测和处罚等制度,提高违法成本,并建立相应的奖惩机制,激励各方积极参与生态环境协同治理工作。通过完善生态环境政策体系,我们能够协同治理提供坚实的法律基础,推动立法协同的进程,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要推动立法协同,还需要加强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调。生态环境涉及的领域广泛,涉及的部门众多,如环保、水利、林业、农业等。这些部门之间的职责交叉,往往需要共同合作来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因此,建立起部门之间的沟通机制和协作机制至关重要。可以通过定期召开跨部门会议、建立信息共享平台等方式,促进不同部门之间的沟通与协作,促进资源共享,共同制定和执行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政策^[4]。

4.2 实现治理主体协同

4.2.1 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

在治理生态环境时,各级政府应明确其责任和职责,并建立相应的机制和制度来监督和推动协同治理的实施。具体而言,中央政府应制定全国性的政策和法规,确保各级政府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具备统一的指导和执行标准;省级政府应负责指导和协调地方政府的生态环境工作,推动资源的合理配置和协同联动;地方政府应根据本地区的具体情况制

定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计划和措施,并保证其落实和执行。通过明确各级政府的主体责任,可以形成一个层级清晰、职责明确的治理体系,从而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有效构建。同时,要加强信息公开和社会参与,让公众对生态环境治理的进展和成果有更多的了解和监督,促使政府部门更加积极主动地履行责任。通过建立健全的监督检查机制,可以形成对各级政府责任的有效监督和追究机制,进一步推动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的完善。

4.2.2 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沟通

不同部门之间存在着各自的职责和利益,因此需要建立起有效的沟通渠道和协作机制。首先,要建立起常态化、定期化的部门间沟通机制,包括召开联席会议、定期交流和分享信息等方式,以共同讨论和解决环境治理中的问题。其次,要加强信息交流共享,建立统一的信息平台,及时发布、分享相关数据和信息,以提高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效率。此外,还要加强协调和沟通能力的培养,提高各部门人员的跨领域协作能力,以便更好地协同推动生态环境治理工作的开展。只有加强部门间的协作与沟通,才能形成更加高效、协同的生态环境治理机制,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最后,还需要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建立起协同工作的机制。例如,可以设立联合工作组,由各相关部门的代表组成,共同制定治理方案、解决问题,实现协同作战。只有加强部门间的合作与协调,才能构建起有效的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机制,实现对生态环境的全面保护和治理。

4.3 厘清治理制度协同

4.3.1 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

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应包括多元化的监测方法和技术手段,涵盖自然资源、生物多样性、空气质量、水质等多方面的监测内容。同时,监测数据应及时、准确地收集、分析和发布,以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应建立相关的监测机构和人才队伍,提供专业的监测服务。通过建立生态环境监测体系,可以全面了解生态环境的状况,为协同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准确的数据支持。另外,需要加强对生态环境监测体系的管理和评估。应进行定期的评估和审核,对监测体系的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和评价,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改进。只有通过对监测体系的有效管理和评估,才能不断提高

监测的质量和效能,为生态环境协同治理提供可靠的数据支持。

4.3.2 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

目前,许多地区在发展经济的过程中对环境造成了破坏,为了实现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发展,需要建立补偿机制来弥补环境损失。首先,应该明确环境价值和损失的衡量标准,确保补偿金额公正合理。其次,政府需要制定有效的政策和法规,明确环境损失的赔偿责任,并对违规行为进行严惩。同时,还应加强公众参与,确保补偿资金能够真正用于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项目。最后,需要建立监督机制,监督和评估补偿机制的执行情况,确保补偿资金的有效利用和分配。通过完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可以调动社会各界的积极性,促进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有效实施。此外,建立健全的生态环境补偿机制还需要与其他政策和制度进行协同^[9]。同时,应加强与企业、社会组织和公众的合作,形成多方参与、协同推进的治理模式。通过政府、企业、社会和公众间的合作,共同解决生态环境问题,实现可持续发展。

5 结语

在经济快速发展和人类活动不断加强的过程中,生态环境问题日益凸显。当前,中国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对生态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通过多方主体之间的信息与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利益均衡等方式,实现对生态环境问题进行协同治理,以实现生态环境与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的一种制度安排。

参考文献

- [1] 张丽华,刘春香.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理论与实践探索[J].人口·资源与环境,2018,28(10):118-125.
- [2] 李洪波,王艳辉,杨建春.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理念、内涵与路径[J].环境保护,2017(10):41-45.
- [3] 陈秀芳,李晓英.我国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困境与对策研究[J].生态经济,2019(5):89-93.
- [4] 吕晓雯,王攀登,张志强.基于协同治理的生态环境保护 and 修复策略[J].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2018,34(6):88-94.
- [5] 胡世敏,杨璐铭.生态环境协同治理的制度创新与实践探索[J].环境与发展,2018(8):62-67.